

关于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以2015年12月1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富国煤炭A份额（场内简称：煤炭A基，基金代码：150321）、富国煤炭份额（基金简称：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场内简称：煤炭基金，基金代码：161032）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现将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5年12月1日，场外富国煤炭份额经折算后的总份额数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富国煤炭A份额、场内富国煤炭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份额折算比例按截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具体结果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 (份)	新增份额 折算比例	折算后份额 (份)	折算后份额净 值(元)
场外富国煤炭 份额	30,435,697.61	0.008663664	30,699,382.26	1.084
场内富国煤炭 份额	44,224,468.00	0.008663664	46,324,491.00 (注1)	1.084
富国煤炭A份 额	99,084,999.00	0.017327329	99,084,999.00	1.000

注1：该“折算后份额”包括富国煤炭A份额经折算后产生的新增场内富国煤炭份额。

注2：场外富国煤炭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外富国煤炭份额；场内富国煤炭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内富国煤炭份额；富国煤炭A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内富国煤炭份额。

投资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查询经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折算结果示例

假设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富国煤炭场外份额、富国煤炭场内份额、富国煤炭 A 份额各 100,000 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净值 (元)	基金份额 (份)		基金份额净值 (元)	基金份额
富国煤炭场外份额	1.093	100,000	0.008663664	1.084	100,866.37 份富国煤炭场外份额
富国煤炭场内份额	1.093	100,000	0.008663664	1.084	100,866 份富国煤炭场内份额
富国煤炭 A 份额 (注 3)	1.019	100,000	--	1.000	100,000 份富国煤炭 A 份额
			0.017327329 (新增母基金份额)	1.084	新增 1732 份富国煤炭场内份额

注 3：富国煤炭 A 份额持有人折算后将同时持有富国煤炭 A 份额和富国煤炭场内份额。

三、恢复交易

自 2015 年 12 月 3 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

富国煤炭 A 份额将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上午 9:30-10:30 停牌一小时，并将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上午 10:30 复牌。

四、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 年 12 月 3 日煤炭 A 基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15 年 12 月 2 日的富国煤炭 A 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即 1.000 元。由于富国煤炭 A 份额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情形，2015 年 12 月 1 日的收盘价为 1.167 元，扣除约定收益后为 1.148 元，与 2015 年 12 月 3 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因此 2015 年 12 月 3 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本基金富国煤炭 A 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折算为场内富国煤炭份额分配给富国煤炭 A 份额的持有人，而富国煤炭份额为跟踪中证煤炭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富国煤炭 A 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 由于富国煤炭 A 份额经折算产生的新增场内富国煤炭份额数和场内富国煤炭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富国煤炭 A 份额或场内富国煤炭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富国煤炭份额的可能性。

(四)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 日